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8/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過往就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首要目標。為此，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支援服務，包括由5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以及由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起居照顧、個人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及接送等。服務使用者包括希望留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及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

委員的討論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 當局告知委員，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當局推行一系列服務，以配合長者不同的需要及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當中包括

-
- (a) 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到戶服務，為長者提供送飯、家居清潔和護

送服務。使用服務的長者無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b) 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到戶服務包括起居照顧、護理、物理治療、送飯、家居清潔和護送；
- (c) 獲資助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
- (d) 在家中安老的長者，在其照顧者暫時不能提供照顧期間(例如護老者放假)，可於資助安老院舍(假如需要留宿)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假如不需要留宿)接受暫託服務。

4. 委員進一步獲悉，當局推出了多項嶄新措施，支援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於2007年10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旨在透過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此外，政府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9,600萬元，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離院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讓他們可以留在社區安老。政府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已預留一筆過撥款2億元，推出為期5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家居環境破舊及經濟能力欠佳的長者家庭改善家居環境。

5.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但委員認為，與長者人口數目相比，使用有關服務的長者人數偏低。部分委員又表示關注服務質素(特別是送飯服務)的問題。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到戶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監察這些服務的質素。

6. 委員認為，長者到戶照顧及支援服務絕對不能取代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宿位，因年紀較大的長者始終需要不同形式的長期護理服務。人口老化將引致宿位的需求增加。委員仍然認為，政府有責任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長遠規劃、縮短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以及加快提供足夠的宿位以應付龐大需求。

7. 對於輪候情況，委員曾多次表示關注家屬在照顧身體機能嚴重受損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壓力，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由於身體機能嚴重受損長者需要不同種類的照顧服務，而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專業護

理人員能為他們提供較適切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支援服務更能解決家屬照顧者的需要。

8. 在2010年1月11日及2月6日會議上，委員聽取有關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簡報。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藉此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有關服務。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9.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當中，約有29%是在家居住，當中約36%正使用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大部分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已嚴重受損，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一筆過5,500萬元，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推行為期3年的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新的服務會在6個地區試行，即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這些地區有相對較多長者輪候護養院宿位。該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預計於2010-2011年度內展開，共服務550名長者。

10. 部分委員歡迎試驗計劃，但提醒當局，試驗性質的家居照顧服務既未能因應長者的不同照顧需要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亦不能紓緩家屬在家中照顧需要深切照顧的長者時所面對的負擔和壓力。委員強烈認為，試驗性質的家居照顧服務不應被視為取代提供額外宿位。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以及其護理需要，須經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試驗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化家居照顧服務較着重康復及護理元素。有關服務會透過具備長者照顧服務經驗和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服務網絡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提供，並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制定的收費表獲得政府資助。委員進一步獲悉，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款，用以提供約1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約800個護養院宿位。此外，待12項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有關服務只獲撥一筆過款項，政府對提供加強家居照顧服務是否有長遠的承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完成時進行最後檢討。

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了讓有意營辦服務的機構就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及模式提出建議，社署會邀請有關機構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表明意向，並提交服務建議書。社署會因應所收到的建議書，擬定服務要求細則，然後再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及模式。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2008年5月6日會議；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11日、2月9日及3月8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1日